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代　理　人　張小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瑞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陳明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61302）1紙之利息起算日係自到期日民國109年8月31日（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）起算或自109年9月1日（聲請狀附表記載）起算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